

大韩民国京仁地方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缔结交流合作备忘录

大韩民国京仁地方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友好精神的基础上，为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的业务合作及信息交流，达成协议如下：

合作范围

1. 双方在进口食品的管理制度、检验标准及检验方法等方面加强信息交流。
2. 相互交换管辖区域内进出口食品相关信息，以确保进出口食品安全，促进优良食品贸易。
3. 原则上韩中每两年内各访问一次，但经双方协商后，可对进出口食品生产工厂进行实地考察。
4. 为预防在食品、保健食品中非法使用不当添加剂，双方及时交换最新信息，分发标准样品，共享相关分析技术。
5. 为加强对试验法相关领域的理解及训练，必要时可安排必要人员进行互访。
6. 双方在对方来访时，根据协议内容提供必要的协助。

合作及费用

1. 为有效推进合作事业，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员。合作事业计划由双方事前协商决定。
2. 互访活动原则上在韩国和中国轮流进行，必要时通过协商决定。
3. 互访及相关活动进行时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双方各自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约定的有效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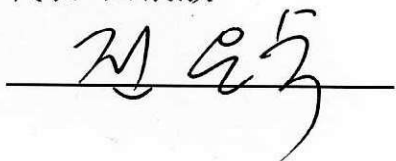
1.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五年有效。有效期满后以五年为期限自动延续。一方有意终止本约定时，须六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双方书面协商后方可更改约定内容。
3.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依据本约定进行的合作活动及效力。

本备忘录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正式签署，双方在同等有效的韩文、中文、英文文本各两份上签名。因解释产生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大韩民国

京仁地方食品医药品安全厅

代表 田银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代表 周建安

